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<u>黑龙江超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参加_哈尔滨市政府采购中心、哈尔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</u>(单位名称)的<u>微服务系统开发服务采购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微服务系统开发(标的名称),属于<u>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黑龙江超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<u>31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1886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588</u>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、黑龙江超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10月27日